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公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 - 2,500万元	亏损：-5,826.5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原预告的盈利金额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因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确定大麦屿街道办事处将公司所持古顺工业园区的

部分地块（面积为 47,937.00 m²）实施有偿收回，征收补偿价格为人民币 5,249.10 万元，预计可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209 万元；但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麦屿街道办事处有偿收回公司古顺工业园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涉及的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完成，致使公司在披露 2018 年半年报时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中土地转让收益无法在本期实现。前述因素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原预告的盈利金额相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三季度报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它重要说明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因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将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公司还因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款事项将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前述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公司无法预计和确认最终金额，因此暂无法估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对案件所涉及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坏账的可能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诉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的可能性分析〉，“中捷资源针对承德硕达矿业的债权本金合计 159,856,264.24 元，回收的可能性比较大，不建议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未对该笔款项单据计提坏账准备，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公司将会根据案件诉讼进展及实际回款情况，及时对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进行重新判断，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